#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 机电学字[2019]01号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 本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奖励资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学校国际化开放式办学方略,加快学院国际化办学进程,扩大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本科生国际理解能力,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大对本科生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奖励资助力度,为规范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是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或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与国(境)外(不含港、澳、台)高校、科研单位共同签订协议进行联合培养或短期交流的人才培养活动,校外机构组织的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属于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在校期间, 学习成绩优异, 无不及格课程:
-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 4. 思想活跃,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 5. 身心健康, 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 6. 己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 7. 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获得过同类资助;
  - 8.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9. 拟申请本办法资助项目的学生,均需在出国(境)前提交《机电学院本科生赴国(境)交流备案表》,未填报者不予受理资助申请。

## 第三章 本科生语言能力提升奖励政策

第五条 学院鼓励本科生努力提升外语应用能力、国际化语境适应能力和 跨文化交流能力,对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外语语言能力考试,并达到相应水平的学 生予以奖励。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根据学生在托福、雅思等语言考试中的成绩水平,资助部分考试报名费用。

- 1. 托福成绩大于等于 95 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 6.5 (单科不低于 6.0), 资助 考试费的 60%。
- 2. 其他语种资助,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的非英语外语水平要求, 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 3. 满足本项资助条件者,可同时申报学校大学生日常奖励。

## 第七条 申请流程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持学生证、外语考试有效官方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仅持复印件不能申请)作为申请材料,随时在学院学工组进行登记申请。

## 第四章 本科生参与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政策

**第八条** 学院鼓励本科生积极发表国际期刊学术论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学院每年组织选拔,按一定比例确认资助对象,经选拔合格的本科生可在本科就 读期内申请国(境)外学术交流资助一次。

## 第九条 资助标准

- 1. 参会者已发表过 T4 及以上英文期刊论文 1 篇,或在大会上做全英文学术会议报告者,全额资助国际会议相关费用。
- 2. 参会者已发表过 SCI 或者 EI 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但论文达不到 T4 级别, 半额资助国际会议相关费用。
  - 3. 参会者在国际会议上有展板,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 4. 参会者此前未发表过英文期刊论文,一次性资助 1500 元。

#### 第十条 评定程序

1. 本项资助的申请由学工组每学年开展一次,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

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具体申请时间以通知为准。

- 2. 申请人应向学院学工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机电学院本科生参与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 (2)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函(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 (3)提交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本院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获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证明;
- (4) 外语水平证明,大二、大三年级本科生需通过英语四级考试或取得等效英语考试成绩证书,大四年级本科生需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取得等效英语考试成绩证书;
  - (5)图文并茂参会体会1份,同时需主讲一次分享会、报告会或论坛活动。
  - (2)、(3)、(4) 可提供复印件留档, 但需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学院学工组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和公示。
- 4. 学院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往返国际机票、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国外交通费、生活补贴、签证费等,依据学校财务处规定凭有效报销单据据实报销。

## 第五章 本科生赴国(境)外短期访学交流资助政策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本科生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学院、学校组织开展的短期国(境)外访学交流活动(不含国家公派项目),扩展国际视野。学院每年组织选拔,按一定比例确认拟资助对象,经选拔合格的本科生可在有效期内申请国(境)外访学交流资助。

## 第十二条 学院自设项目资助政策

1. [ 类资助:

I 类资助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需在 3.8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5%,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5 以上。

亚太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欧美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 2. Ⅱ类资助:

II 类资助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需在 3.5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2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

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0 以上。

亚太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万元, 欧美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 3. Ⅲ类资助:

III类资助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需在 3.0 及以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亚太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万元, 欧美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 第十三条 学校项目学院配套资助政策

学院根据学校发布项目所需报名费额度,按照一定标准择优予以配套资助。

##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 1. 本项资助的申请由学工组定期组织,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每学年开展一次,具体申请时间以通知为准。
  - 2. 申请人应向学院学工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机电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短期访学交流资助申请表》;
    - (2)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
    - (3) 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 (4) 学术科研能力证明(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5) 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邀请函):
- (6) 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 (7) 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访学交流的证明;
  - (8)图文并茂访学体会1份,同时需主讲一次分享会、报告会或论坛活动。
  - (2)、(3)、(4)、(5)、(7)可提供复印件留档,但需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学院学工组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组织专家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
- 4. 学院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访学项目学费、往返国际机票、住宿费、 国外交通费、生活补贴、签证费等,依据学校财务处规定凭有效报销单据据实报 销。

## 第六章 本科生赴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本科生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学院、学校组织开展的联合培养,增加海外留学经历,努力成长为具有国际化教育背景的卓越人才。学院每年组织选拔,按一定比例确认拟资助对象,经选拔合格的本科生可在有效期内申请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

## 第十六条 资助政策

学院根据学校发布联合培养项目所需经费额度,按照 2.5 万/人的标准择优 予以配套资助。

## 第十七条 评定程序

- 1. 本项资助的申请由学工组定期组织,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每学年开展一次,具体申请时间以通知为准。已完成联合培养目标或阶段性培养目标(申请时已完成的联合培养周期不少于一年)的本科生可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 2. 申请人应向学院学工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机电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
  - (2) 国(境)外高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含中文翻译件);
  -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
  - (4) 符合海外高校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 (5) 国(境)外高校成绩单/学分证明;
  - (6)图文并茂留学体会1份,同时需主讲一次分享会、报告会或论坛活动。
  - (2)、(3)、(4)、(5) 可提供复印件留档, 但需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学院学工组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
- 4. 学院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费等,包干使用。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资助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资助总人数,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
- **第十九条** 获资助者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国(境) 外交流学习各项规定,包括项目的选拔条件、申请要求、访学纪律,并遵守报账

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各项表格均在"学院主页-下载专区-本科生信息"中下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机械与电子信息院学工组负责解释。